



创建文明城市建筑工地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和建筑施工及消防安全隐患大排查

5个督导组、13个大检查组全面开查

28个工地存在安全隐患被曝光并被责令限期整改

今年是第三批全国文明城市考评验收年,按照市委、市政府4月29日召开的全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动员大会要求,为切实提升我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水平,圆满完成我市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任务,目前,由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主任陈新牵头组织开展的“郑州市建设工程2011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建筑工地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和建筑施工及消防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活动”全面展开。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还建立了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监测周报制度,对每周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并上报市委、市政府,对存在问题的单位通过媒体予以曝光。

晚报记者 刘德华/文 廖谦/图



▲工地现场一名工作人员在缺乏消防措施的情况下进行电焊作业。

◀检查人员在检查建筑设施上的消防水源是否符合要求。

5个督导组、13个大检查组全面开查建筑工地

5月3日,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印发了《郑州市建设工程2011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建筑工地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和建筑施工及消防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成立了市建委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建筑工地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和建筑施工消防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由建委主任任组长、各分管领导任副组长。

领导小组下设5个督导组,具体负责全市建设工程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建筑工地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和建筑施工及消防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的督导巡查事宜。

同时,成立13个大检查组,将全市建设工程责任到人,节假日不休息,全面开展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建筑工地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和建筑施工及消防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全面落实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承担的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任务。

层层立下“军令状”,严格责任追究

4月30日,郑州市建设安全监督站领导班子集体向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主任递交《郑州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和建设工程施工及消防安全大检查工作保证书》;安监站中层及各检查组组长向安监站站长递交《郑州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和建设工程施工及消防安全大检查工作保证书》;各工地直接责任人向片区负责人递交保证书。如果因工作不力导致发生影响较大的生产安全事故或未完成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任务的,按规定进行追责。

检查组常进工地进行网格化管理、地毯式排查

郑州市建设安全监督站把后勤和内业科室的工作人员全部整合到监督一线,并从各建筑施工企业、监理企业抽调130名安全管理人员组成总数150人的13个大检查组,将全市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和地铁工程划分为13个片区实行网格化管理,并把每个工程明确到每个责任人,进行地毯式大排查、大整治。根据安排,检查组成员将常进工地,做好检查和指导,确保圆满完成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建筑工地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和建筑施工及消防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的各项工作任务。

查出隐患后要求立即整改到位

5月5日,记者同第三检查组一起来到锦艺·国际华都二期工程施工现场,参加了当日的大排查大整治活动。

在检查中,检查组发现该工地存在以下问题:临边洞口防护不严、缺少消防器材、施工区卫生差、电线私拉乱接、没有有效的防护措施、现场材料堆放乱、道路硬化不彻底等。

检查组当即要求该工地进行整改,并与建设方、施工方和监理等部门负责人进行了座谈,要求各项施工必须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进行,并符合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各项要求。

据了解,大排查大整治活动开展以来,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各检查组已累计检查施工项目130项,施工单体520栋,下发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160份,安全事故隐患协查整改督办通知26份,查出一般隐患957条,目前900条已经整改完毕;查出较大隐患9条,已整改7条。对暂时没整改到位的,已责成施工、监理等单位定人员、定时间、定措施进行整改,确保整改到位。

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将对各单位工作落实情况进行定期督察,凡因组织管理不善,检查整改不力,对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和大整治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将依法进行处罚,报请省住建厅暂扣、降低和吊销有关单位、人员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资格证书,记入不良记录和诚信档案,进行媒体曝光。

曝光台



首批曝光28个工地

5月3日,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公布了4月23日至4月29日排查出的郑州市高层建筑消防安全隐患的通报,共检查61个工程项目,存在消防隐患的工地28个,其中存在较大消防隐患的工地两个,已对存在消防隐患的单位全部下发消防安全隐患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相关责任单位限期整改。

26个存在一般消防隐患的工地:

- 项目名称:威尼斯水城B1、B2楼工程
隐患类型:缺少消防器材
责任单位:中建七局(上海)有限公司
- 项目名称:荷塘月色经济适用房小区1、2号楼
隐患类型:消防用水管道不符合标准
责任单位:郑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项目名称:芳草园1、2、5~10、幼儿园
隐患类型:消防水源设置不标准
责任单位:郑州建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项目名称:世贸购物街二期加层工程
隐患类型:施工现场灭火器材不足、个别电工及电焊工无特殊工种上岗证
责任单位:河南摩森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项目名称:旭辉苑1~4号楼和地库
隐患类型:易燃物料区缺少消防器材
责任单位:河南悦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项目名称:康桥金域上郡1号院1号地库1、2号楼
隐患类型:使用非标电源线、现场加工区动火部位缺少消防器材
责任单位:河南省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项目名称:河南省射击运动管理中心运动员接待楼
隐患类型:易燃物料区缺少消防器材
责任单位:郑州重阳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 项目名称:交通设计院南办公楼拆除重建
隐患类型:消防水源设置不标准
责任单位:泰宏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项目名称:沈庄城中村改造4、6、8~11号楼
隐患类型:现场缺少消防器材、消防水源不符合要求
责任单位:南京明辉建设有限公司
- 项目名称:河南恒升府第住宅小区21、22号楼
隐患类型:现场缺少消防器材、消防水源不符合要求

责任单位:河南新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项目名称:首座国际广场
隐患类型:现场缺少消防器材、消防水源不符合要求
责任单位:河南东方建设集团
- 项目名称:大观国际居住区1~3、12~15号楼及二期项目
隐患类型:现场缺少消防器材、消防水源不符合要求
责任单位: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项目名称:龙凤苑住宅小区1~3号楼及地下车库
隐患类型:现场缺少消防器材、消防水源不符合要求
责任单位:河南国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名称:御鑫城8号楼
隐患类型:消防器材少,楼层消防水源管径细,不能满足消防需要
责任单位:平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名称:河南联盟新城五期
隐患类型:消防措施不到位,缺少消防器材
责任单位:江苏江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项目名称:鑫地广场
隐患类型:消防措施不到位,缺少消防器材
责任单位:湖南建工集团
- 项目名称:宋庆龄基金会青少年儿童活动中心
隐患类型:楼内未设置消防器材
责任单位:浙江宝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名称:厚河园1号院
隐患类型:施工现场缺少消防器材
责任单位:河南宏盛建设有限公司
- 项目名称:郑州市刘砦路道路立交引坡工程(第二标段)
隐患类型:食堂燃煤,无消防器材
责任单位:郑州征远建设工程项目部
- 项目名称:豫境园5、9号楼
隐患类型:易燃物料区消防器材少

责任单位:河南安达建设有限公司

- 项目名称:海森林项目
隐患类型:现场材料堆放乱,占用消防通道
责任单位:河南建隆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 项目名称:金城花园高层住宅3~7号楼
隐患类型:缺少消防器材,工人不会操作灭火器
责任单位:河南兴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项目名称:金鼎御园高层住宅1~4号楼
隐患类型:消防器材设置位置不当
责任单位:河南兴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项目名称:瑞祥花园高层住宅22号楼
隐患类型:缺少消防器材
责任单位:郑州太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项目名称:公园街18号楼
隐患类型:易燃区缺少消防器材,使用不阻燃的安全网
责任单位:中国长城铝业公司建设公司
- 项目名称:亚星世纪嘉园二期B区6、9号楼
隐患类型:电线乱拉乱扯,未履行动火审批制度
责任单位:河南亚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两个存在较大消防安全隐患的工地:

- 项目名称:郑州热电厂危房改造1~5号楼及地库
隐患类型:楼内设置工人宿舍,电线乱拉乱扯,施工现场缺少消防器材
责任单位:河南华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名称:汇宝大厦
隐患类型:架体内大量使用易燃毛竹片、乱拉乱扯
责任单位:河南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人表示,每周都要对存在问题的建筑工地进行曝光,对限期整改仍不到位的单位将进行顶格处罚。